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名，通讯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陈功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张锋先生、韩旭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张锋先生、韩旭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指定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张锋先生、韩旭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